保 證 書

 茲保證(請填系所年班) 學生

（學號： ）申請參加本校108學年度日本姊妹校交換留學生甄試，如經錄取，必將遵守下列規定，否則願意接受本校相關校規之處分：

1. 恪遵本校及留學學校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2. 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中輟本校交換留學生之資格。研習期滿並按時返校。
3. 對於本校交換生計畫案公告之相關作業辦法、權益及義務，均已確實瞭解，並願配合辦理。
4. 為確保學生海外留學時之安全，家長與學生本人願意主動告知學生是否曾有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記錄。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蓋章）

 (與申請人之關係: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日